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04號

原告 周淑玲  
被告 大戈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
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後仍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其未於訴之聲明欄表明請求之具體內容，事實理由欄所載事實亦欠明確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審理範圍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對原告寄存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至24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6頁、第28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珮勻